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已经对公司本次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本次与林长青先生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 (签字):



洪艳蓉 (签字):

董书魁 (签字):

2021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_____

洪艳蓉（签字）：_____

董书魁（签字）：_____

2021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 (签字):

洪艳蓉 (签字):



董书魁 (签字):

2021年9月10日